



#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b>297,638</b>	259,472
銷售成本		<b>(295,066)</b>	(252,653)
毛利		<b>2,572</b>	6,819
其他收益	4	<b>1,920</b>	1,599
銷售費用		<b>(16,338)</b>	(12,507)
行政費用		<b>(27,284)</b>	(30,708)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b>(20,593)</b>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b>769</b>	4,503
財務成本	6	<b>(110)</b>	(9)
除稅前虧損		<b>(59,064)</b>	(30,303)
稅項	7	<b>6,678</b>	1,287
本年度虧損		<b>(52,386)</b>	(29,01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51,974)</b>	(29,625)
少數股東權益		<b>(412)</b>	609
		<b>(52,386)</b>	(29,016)
股息		<b>—</b>	—
每股基本虧損	8	<b>(19.37)港仙</b>	(11.0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1,568	11,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2,711	113,904
投資物業		4,197	2,601
證券投資		–	5,676
待售投資		1,314	–
持至到期日投資		22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46	–
遞延稅項資產		10,656	5,073
		<u>112,319</u>	<u>139,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83	53,14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9	41,751	57,8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475	2,96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26	326
其他投資		–	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396	–
可收回稅項		409	460
被凍結銀行存款		3,12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46	27,038
		<u>109,614</u>	<u>142,3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0	42,135	45,3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929	15,162
應付稅項		2,017	3,130
退休福利責任－即期部份		54	1,115
銀行透支－有抵押		–	849
		<u>66,135</u>	<u>65,561</u>
流動資產淨額		<u>43,479</u>	<u>76,7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5,798</u>	<u>215,892</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非即期部份		6,442	6,130
		<u>149,356</u>	<u>209,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837	26,837
儲備		115,106	175,10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1,943</u>	<u>201,937</u>
少數股東權益		7,413	7,825
總權益		<u>149,356</u>	<u>209,76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分別以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過往於儲備確認商譽1,000,000港元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並將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年內之減值虧損為1,000,000港元。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分類及計量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入賬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本證券，債券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如缺乏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本證券。因此，約港幣5,676,000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370,000元、港幣211,000元及港幣1,684,000元。約港幣545,000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債券或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港幣411,000元（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原先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金額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以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益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被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提早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損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及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加部分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已予重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所有租賃一般列作財務租賃。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341	34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327)	(327)
本年度稅項抵免減少	(10)	(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120)
	<u>4</u>	<u>(116)</u>

根據功能呈列之項目劃分，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34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7)	(327)
本年度稅項抵免	(10)	(10)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扣除稅項	-	(120)
	<u>4</u>	<u>(11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12,220	12,220	-	12,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10	-	(12,405)	116,505	-	116,505
證券投資	5,676	-	-	5,676	(5,676)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3,370	3,370
持至到期日投資	-	-	-	-	211	2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1,684	1,684
遞延稅項資產	4,767	-	306	5,073	-	5,073
其他投資	545	-	-	545	(5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	-	-	545	545
其他資產	69,743	-	-	69,743	-	69,743
<b>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b>	<b>209,641</b>	<b>-</b>	<b>121</b>	<b>209,762</b>	<b>(411)</b>	<b>209,351</b>
股本	26,837	-	-	26,837	-	26,837
累計溢利	128,484	-	121	128,605	(411)	128,194
其他儲備	46,495	-	-	46,495	-	46,495
少數股東權益	-	7,825	-	7,825	-	7,825
<b>權益之總影響</b>	<b>201,816</b>	<b>7,825</b>	<b>121</b>	<b>209,762</b>	<b>(411)</b>	<b>209,351</b>
少數股東權益	7,825	(7,825)	-	-	-	-
	<b>209,641</b>	<b>-</b>	<b>121</b>	<b>209,762</b>	<b>(411)</b>	<b>209,351</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26,810	-	-	-	26,810
累計溢利	157,993	-	117	120	158,23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20	-	-	(120)	-
少數股東權益	-	7,216	-	-	7,216
其他儲備	46,599	-	-	-	46,599
<b>總權益</b>	<b>231,522</b>	<b>7,216</b>	<b>117</b>	<b>-</b>	<b>238,855</b>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鞋類及哥爾夫球鞋。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u>297,638</u>	<u>259,47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90	78
分包費用收入	1,101	944
租金收入	526	574
股息收入	3	3
	<u>1,920</u>	<u>1,599</u>
總收益	<u><u>299,558</u></u>	<u><u>261,071</u></u>

由於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源自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鞋類及哥爾夫球鞋，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域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

本集團於台灣、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就地域分部報而言，銷售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計算，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攤銷及折舊總額以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北美洲	94,115	(6,522)	118,852	(8,603)
歐洲	157,917	(14,821)	101,457	(3,934)
其他國家	45,606	7,577	39,163	6,850
	<u>297,638</u>	<u>(13,766)</u>	<u>259,472</u>	<u>(5,687)</u>
未分配收益		1,920		1,599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769		4,503
未分配費用		(27,284)		(30,709)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0,593)		－
融資成本		(110)		(9)
除稅前虧損		<u><u>(59,064)</u></u>		<u><u>(30,303)</u></u>

#### 5. 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測試乃由台灣獨立核數師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評估。減值測試產生之減值虧損約20,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10</u>	<u>9</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本集團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可撥回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年度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03
— 海外稅項	18	2
— 往年超額撥備	(1,113)	(1,355)
	<u>(1,095)</u>	<u>(1,050)</u>
遞延稅項		
—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5,583)	(237)
	<u>(5,583)</u>	<u>(237)</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6,678)</u>	<u>(1,287)</u>

##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1,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9,625,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8,372,612港元(二零零四年：268,105,241港元)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披露。

## 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30,136	31,364
31日至60日	8,901	20,949
61日至90日	1,366	4,560
90日以上	1,348	955
	<u>41,751</u>	<u>57,8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33,797	22,673
31日至60日	3,826	12,520
61日至90日	944	6,194
90日以上	3,568	3,918
	<u>42,135</u>	<u>45,30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8,104,508	26,810
本年度已發行及配發	<u>268,104</u>	<u>27</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372,612</u>	<u>26,837</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13. 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被起訴，一名承建商就中國昆山之工程項目索償約2,139,000港元。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承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從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 (「收購人」) 接獲通知，表明收購人已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1%之額外權益，因此觸發作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每股0.47港元擁有者除外) 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已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建議文件列明之收購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52,38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如重列：虧損29,01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97,63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59,472,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4.71%。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為59,06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如重列：除稅前虧損為30,30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37港仙 (二零零四年如重列：每股基本虧損為11.0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對於監控及管理其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一直嚴守審慎之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84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7,038,000港元)，其中包括予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引入任何銀行透支或借貸。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存款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14,88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如重列：42,507,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政資源充裕，不僅足以應付營運所需之資金，更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使一家附屬公司取得2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 (二零零四年：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 (二零零四年：893,000港元) 動用任何銀行信貸額。

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中國昆山於一項建築項目之訴訟，承判商追討2,139,000港元賠償。

### 質押本集團之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4,88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2,507,000港元) 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融資用途。

## 外匯風險

所有交易包括本集團之買賣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或其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公司僱用約20名僱員，另有約2,700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按僱員個別表現向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

##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透過各方面的全面改革提高生產力，改善成本控制，力求提升競爭力，並且亦會竭盡所能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採取平衡及審慎的計劃發展策略，以為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並竭力保持產品及服務之質素。

## 企業管治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妥善保障及提高全體股東之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深本公司之間責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有以下偏差：

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	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措施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的規定，輪值告退。	A.4.1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他們需於獲委任後應屆股東大會告退，惟需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未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	A.5.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B.1.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有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審核委員會的所有職責。	C.3.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包括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審核委員會職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董事會授予的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彼等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法律及業務經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訂明委員會之職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馮永銓先生組成。羅國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公司已設立書面指引，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須遵守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本公司證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刊發進一步資料

二零零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申銓先生(主席)、顧淑鍼女士、馮永銓先生及伍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